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 業務營運 及 復牌進度的季度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由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之過往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情況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融資及融資租賃服務、保理服務及經營租賃服務（「金融服務業務」）；及(ii)提供物業科技服務（「物業科技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正在進行日常營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刊發公佈。本公司謹此向股東通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業務表現持續改善。季度業務主要更新情況概述如下：

1.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金融服務業務及房地產科技業務的財務表現符合管理層的預期，並因從業務重新定位計劃中獲益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最近一個季度」）持續改善。

2. 金融服務業務於最近一個季度繼續增長並保持盈利。尤其是，本集團經營租賃業務的累計交易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32筆同比增長逾十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410筆。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租賃業務的累計資本投入已達約港幣53.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為約港幣3.77百萬元。鑑於經營租賃業務的強勁勢頭，本集團計劃於未來數月進一步動用其現金及擴大其於中國的經營租賃業務。
3. 於最近一個季度，本集團的物業科技業務已全面完成與中國大陸若干大型中國企業客戶（包括中國全國性物業開發企業二十強及一家領先的電信公司）簽立的長期戰略主協議的第一階段合同。本集團正在與所有該等現有的長期經常性客戶討論及協商其第二階段合同。於最近一個季度，本集團的物業科技業務亦已進入與中國其他大型全國性物業開發商（包括多家中國全國性物業開發企業五十強企業）、主要物業管理公司及酒店連鎖集團完成簽立長期戰略協議或長期合作安排的成熟階段。
4. 本集團的物業科技業務於最近一個季度已證明，其能夠與大型企業達成業務並滿足其嚴格的業務及技術要求。與大型企業的長期戰略協議及長期合作關係對於本集團物業科技業務的持續業務發展以及產生經常性及可持續的收入非常重要，因為一旦簽立長期戰略主協議的第一階段合同以及完成第一個項目，預期將獲得來自相同客戶的多次重複購買。預期物業科技業務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繼續增長。
5. 於最近一個季度，本集團進一步將物業科技業務擴展至香港市場。本集團已與香港主要的知名物業開發商／物業管理公司簽立若干服務合約。除已簽合約外，本集團亦已就若干智能樓宇／智能設施項目與當地其他主要物業開發商展開討論。
6. 除其核心業務的積極發展外，於最近一個季度，由於在收回新增管理層貸款方面所作的努力，本集團已收回若干過往年度已撇銷的大量未償還不良貸款。中國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月及六月分別就四筆未償還的不良貸款（通過要求債務人償還本集團或法院執行債務追償）作出對本集團有利的判決，總額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207百萬元）。本集團迄今已以現金方式自債務人收回總額人民幣6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7.2百萬元），並將就餘下獲判給的款項繼續強制執行上述判決。已收回或將收回的現金將主要用於支持金融服務業務的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不時審閱其現有業務，並努力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已制定業務策略，積極物色潛在業務及投資機遇，旨在擴闊其收入來源及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

上文所載數據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評估，而非基於已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資料或數據釐定，因而有關數據可能會作出調整。

## 復牌進度及除牌決定

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起，本公司一直採取積極措施以應對及遵守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信函，指出上市委員會裁定本公司未能達成復牌指引3及復牌指引4，並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除牌決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之公佈。

識別及整改內部控制缺陷之內部控制審核由內部控制顧問進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內部控制審核第三階段(亦即最後階段)已完成。內部控制審核之發現、內部控制顧問之建議以及本集團根據內部控制顧問建議所採取之整改工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之公佈。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復牌指引3已達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提交書面申請，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將除牌決定提呈至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召開有關覆核之聆訊。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佈日期覆核之結果並不明確。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此適時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除牌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認為屬適當之專業意見。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如龍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葉承衡先生。